

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
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南滨河东路（海里麦水饺厂以下）		
主要产品名称	供应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总销售量为 2555t/a		
实际生产能力	总销售量为 2555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4	开工建设时间	2021.3
调试时间	2022.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3.8--3.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1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7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5.《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市环审[2020]07 号； 6.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对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7.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9 日对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8.2022年6月10日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对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进行了排污许可填报，2022年6月22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以临市环便签（2022）148号文对加油站排污许可证进行了批复，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6229016815487593003U。 9.本项目于2022年5月接到关于临夏市快速通道加油（气）站项目群众举报信，后经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对举报信的情况说明（临市环便签）{2022}125号文核实后项目没有环境污染事件及环境纠纷，处理意见见附件。
------------------------------------	---

本次验收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与环评报告报告所采用的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比表

类别	环评使用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地下水监测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废水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废气监测	场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场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	非甲烷总烃	4
厂界噪声	站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站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2 类, 单位: dB (A)		2 类, 单位: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根据以上列表中可看出，验收类别主要包含地表水、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噪声监测；验收执行标准严格按照环评以及批复提出的执行标准进行验收，地下水监测标准按照《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废水监测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验收执行标准在实际建设中未发生变化。

表二

1、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

2、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南滨河东路（海里麦水饺厂以下）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3、项目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勘察，站房布置在站区东侧，加油区布置在站房西北侧；油罐区布置在站房北侧，总图布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要求。竖向设计：设计为基础，整体考虑，采用平坡式，本站以加油区地坪标高为±0.00，加油岛标高为 0.20，新建站房室内标高为 0.15，站房室外标高为 0.00，油罐区地坪标高为 0.00，出入口与平滑过渡。站区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车道宽度满足规范要求，转弯半径大于或等于 12m，加油、卸油区按平坡设计，项目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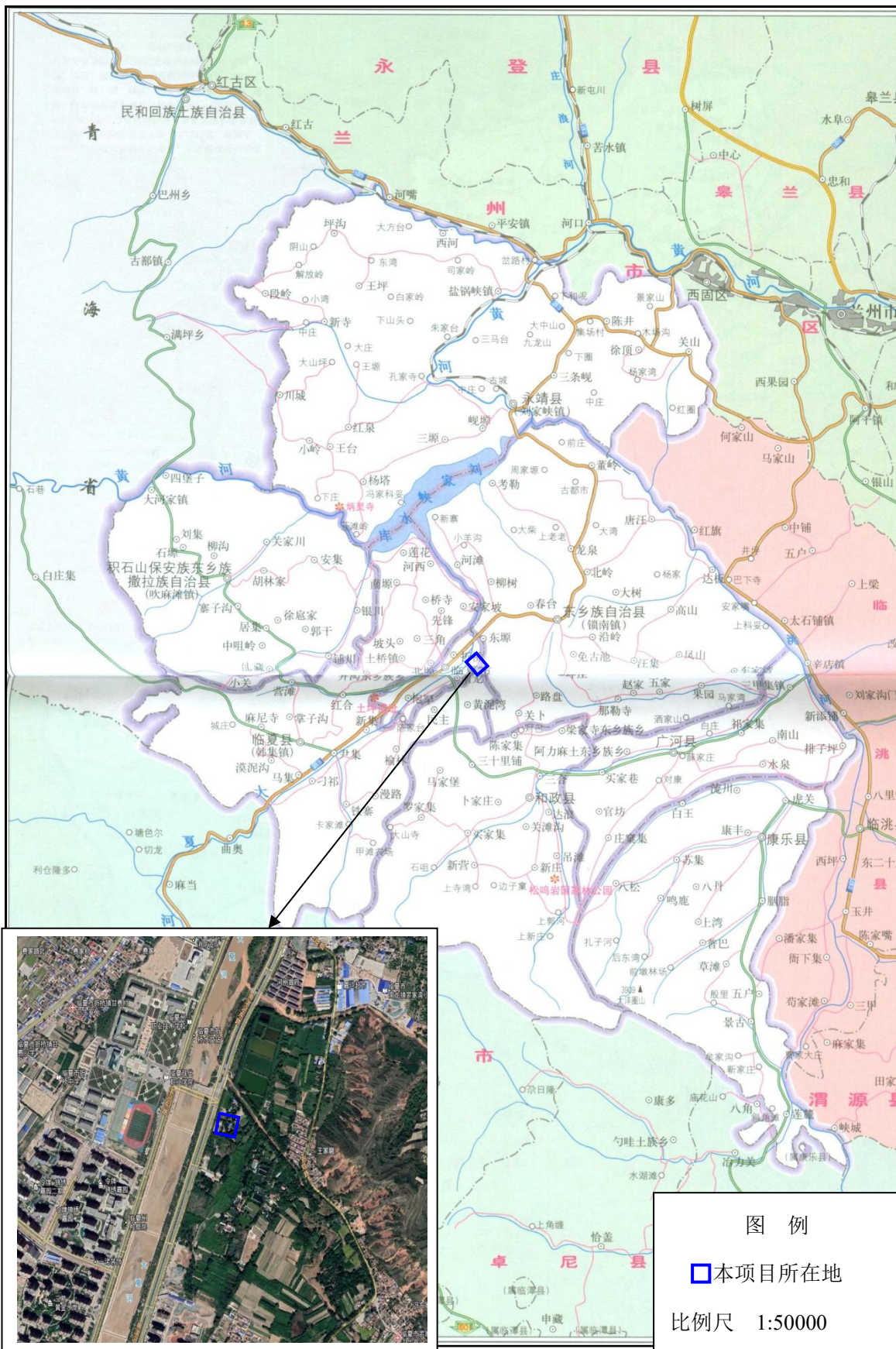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4.1.项目规模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概算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7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2%。

根据调查可知，验收阶段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7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

4.2.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为10人，年工作天数为365天，实行三班作业制。根据调查，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

6、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 30 立方米双层 SF 汽油储罐 2 具，30 立方米双层 SF 柴油储罐 2 具，设置 4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汽油加油机为分散式油气回收型），总罐容 120 立方米，折合汽油罐容为 90 立方米。本站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建筑主要工程为：站房 1 座、加油罩棚 1 座、加油岛 4 处，SF 双层卧式油罐 4 具、配套的油气回收及处理系统、检漏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

地埋储油罐：30 立方米双层 SF 汽油储罐 2 具，30 立方米双层 SF 柴油储罐 2 具。其中存储 92#汽油、95#汽油、0#柴油、-10#柴油各 1 具。

加油岛：安装 4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型汽柴油加油机，并安装柴油尾气处理液（尿素）储存加注一体机 2 台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文件建设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地下汽油罐	30 立方米双层 SF 汽油储罐 2 具, 30 立方米双层 SF 柴油储罐 2 具。其中存储 92#汽油、95#汽油、0#柴油、-10#柴油各 1 具	根据现场勘查, 30 立方米双层 SF 汽油储罐 2 具, 30 立方米双层 SF 柴油储罐 2 具。其中存储 92#汽油、95#汽油、0#柴油、-10#柴油各 1 具	一致
	加油罩棚	新建加油罩棚两座, 型钢结构, 罩棚柱采用方钢柱, 净高 6.0m, 每座罩棚建筑面积均为 220.00m ²	根据现场勘察, 实际建设加油罩棚一座, 型钢结构, 罩棚柱采用方钢柱, 净高 6.0m, 罩棚建筑面积均为 220.00m ²	一致
	加油岛	安装 4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型汽柴油加油机, 并安装柴油尾气处理液(尿素)储存加注一体机 2 台	安装 4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型汽柴油加油机, 并安装柴油尾气处理液(尿素)储存加注一体机 2 台	一致
辅助工程	站房	二层框架结构, 站房建筑总高度为 6.85m, 一层层高为 3.7m, 二层层高为 3.0m, 建筑面积 397.8m ² , 主要设综合办公室、便利店、储藏间、配电室、发电间、休息室等	二层框架结构, 站房建筑总高度为 6.85m, 一层层高为 3.7m, 二层层高为 3.0m, 建筑面积 397.8m ² , 主要设综合办公室、便利店、储藏间、配电室、发电间、休息室等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根据现场勘查,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排水采用污废合流排水方式, 污水水排入成品玻璃钢化粪池(容积 10 m ³), 经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采用污废合流排水方式, 污水水排入成品玻璃钢化粪池(容积 10 m ³), 经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暖	采用空调采暖	空调供暖	一致
	供电系统	电源引自服务区, 站房内设配电间, 配电间内设 1 台 XL-21 型配电柜、3 台照明配电箱为站内动力设备及照明插座配电	根据现场勘查, 电源引自服务区, 站房内设配电间, 配电间内设 1 台 XL-21 型配电柜、3 台照明配电箱为站内动力设备及照明插座配电	一致
	消防系统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配备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箱等若干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实际配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配备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箱等若干。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油气回收系统	油品加油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一致
	废水处理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根据现场勘察,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一致
	噪声处理	高噪设备减震、隔声, 并定期维修保养	根据现场勘查, 已安装减震基座等。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委托有油罐清理资质的单位负责及时清运处理	根据现场勘查, 设置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垃圾定期收集后服务区统一合理处置。加油站后期油罐清洗产生的少量油罐废渣	一致

			和油污，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均由具有清罐资质的专业清罐单位处理。	
--	--	--	---------------------------------	--

7、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2-2。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年 产消耗定额	验收阶段年耗 量 (m ³ /a)	来源	备注
1	水	219m ³ /a	219m ³ /a	服务区管网	与环评一致
2	电	2000kw·h	2000kw·h	当地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3	汽油(销售)	2431t/a	400t/a	拉运	年销售量有所 下降
4	柴油(销售)	2679t/a	200t/a	拉运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可知，该项目运行时间不久，实际销售量较环评销售量有所降低。

8、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加油站站内供水来自市政管网，加油站雨水采用建设场地坡度排入道路雨水排放系统；生活废水通过加油站化粪池（1座 1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站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无场地清洗废水，站内职工 10 人，按 5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182.5m³/a，产生污水 146m³/a；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本项目具体用水量平衡表见表 2--3，用水平衡图见图 2--3。

表 2-3 用排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a

序号	用水部门	日用水量(m ³ /d)	损耗量(m ³ /d)	排水量(m ³ /d)	排水量(m ³ /a)	备注
1	生活用水	0.5	0.1	0.4	146	与环评一致
2	绿化用水	0.1	0.1	0	36.5	
合计		0.6	0.2	0.4	1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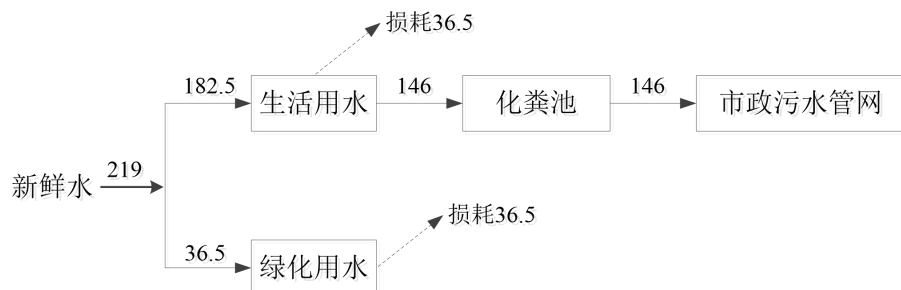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供排水平衡图

9、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所处地理位置和当地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功能以及区域环境污染特征，验收阶段未新增敏感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对周边环境未产生负面影响，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声环境							
王家磨	200	0	居民200人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	E	200
河州中学	35	125	学校2000人	声环境		NE	135
环境空气							
王家磨	200	0	居民200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E	200
河州中学	35	125	学校2000人	环境空气		NE	135
罗家湾小学	490	510	学校120人	环境空气		NE	770
罗家湾村	320	780	居民300人	环境空气		NE	750
河州首府	0	480	居民1000人	环境空气		N	480
临夏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70	0	学校1000人	环境空气		E	270
临夏州公安消防支队	-260	640	行政80人	环境空气		NW	680
费家村	-830	460	居民800人	环境空气		NW	750
临夏市折桥中学	-660	0	学校300人	环境空气		E	660
锦绣华府	-580	-240	居民1500人	环境空气		SW	710
三易.黄金水岸	-350	-760	居民1500人	环境空气		SW	920
碧桂园.天玺湾	0	-710	居民3000人	环境空气		S	710
妥家村	280	-720	居民500人	环境空气		SE	710
妥家中学	120	-860	学校300人	环境空气		SE	980
冯方家	610	-480	居民200人	环境空气	SE	760	
地表水环境							
大夏河	/	/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		W	150
牙沟河	/	/	水环境			NE	75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	/

10、生产工艺

(1) 卸油工艺

运送油品的汽车油罐车在罐区卸油现场停好位后，制动熄火，让罐内油品静置15分钟时间，并接通卸油现场静电释放装置消除罐车内积聚的静电。然后核实接卸油罐的空容，在确认接卸油罐相关附件完好的情况下，采用标准卸油软管和快装接头将罐车与储罐卸油口连通，连通后开阀卸油，该站采用的是密闭卸油方式，员工打开卸油阀后油品因位差便自流进入相应的埋地储油罐，同体积的油气的正压被压回油罐车，回收至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槽车带回油。

(2) 油品储存

本项目加油站所经营的油品采用卧式 SF 双层罐储存，油罐埋地设置。储油罐选用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要求材质、钢板厚度及制作质量等均符合要求，油罐的入孔、进出油管、量油孔、通气孔等附件设置齐全，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有关要求，储油罐量油孔可兼作采样孔，对储油罐油品采取人工检尺配合电子液位仪计量方式。本项目加油站均采用2座30m³卧式SF埋地汽油罐和2座30m³卧式SF埋地柴油罐，储油罐内设计加装高液位报警仪。

(3) 加油作业

加油站储油罐内的油品可通过潜油泵、输油管线、加油机、加油枪被加注到用油车辆的油箱内。向每台用油车辆实时加注的油品数量可通过加油机显示屏自动显示出来。

加油站油品经营作业除加油作业、卸油作业、油品储存保管外还包括供发电作业、车辆进站引导、油品采样计量、加油站巡检、设备检修维护、油款结算等方面的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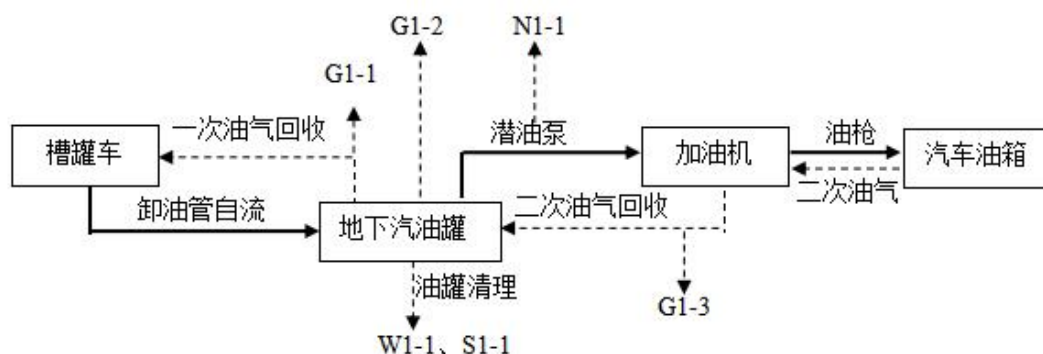


图2-4 汽油卸油、储油、加油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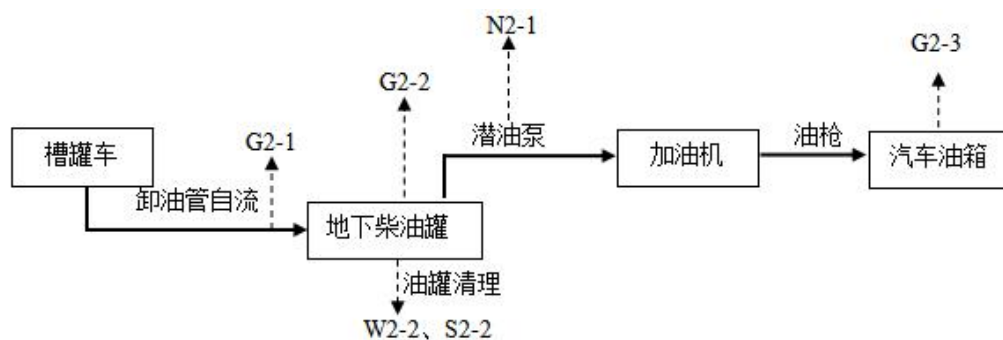


图 2--5 柴油卸油、储油、加油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根据现场调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的进行，并设有油气回收装置。减少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本项目新增了2间汽车美容用房和2间洗车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1.1施行），新增工程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另外根据现场调查，洗车房配套了1座1m³的隔油池和5m³的沉淀池，处理后的洗车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参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更一般为设计产能超过增大30%或者新增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本项目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无新增敏感点，设计产能也未超过30%，因此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隔油池



沉淀池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2 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泵和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根据调查,建设单位选用的是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了减振垫,电机设于专门机房内设置了警示标语,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3.1.3 水环境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总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生活用水量以 50L/d·人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182.5m³/a (0.5m³/d),生活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46m³/a (0.4m³/d),生活污水进入加油站 10m³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洗罐废水

本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油罐清洗废水,通过类比同类项目的运行情况,油罐清洗周期约为三至五年,单座加油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6.0m³/次,其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等。本项目两座加油站每次油罐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2.0m³/次,油罐清洗委托有相关清洗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理并负责处理清洗废水,该部分废水为危险废物,禁止自行处置或排放。

(3) 地下水

根据调查,项目地下水是进行分区防渗的。重点防渗区使用双层油罐进行柴油和汽油的存储。油罐外壁为玻璃钢纤维增强材料,油罐内壁为钢制结构;站房和加油岛地面采取水泥硬化进行防渗处理;油罐的四周回填了细土,油罐顶部也设有覆土,防止储罐内油气泄漏后污染地下水,在厂区加油机后面,设置了地下水监测水井,24 小时实时检测。

3.1.4 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卸油、油罐大小呼吸废气、加油、跑冒滴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调查，加油站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全封闭式卸油，储油罐顶部和周围回填了沙子和细土，为了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项目储油罐为埋地卧式罐，采用浸没卸油、设置油气回收装置等，此方式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本加油站位于乡村地区，站址开阔，空气流动良好，排放的烃类有害物质周界浓度相对较小。经检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最大浓度为 $0.7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4.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因此，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1.5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3\text{t}/\text{a}$ 。根据实际调查，建设单位按要求定期收集了生活垃圾，并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油渣主要产生于油罐清理过程，加油站储油罐在存储一段时间后，储罐内会沉淀一部分油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可知，废油渣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型为 HW08 含矿物油，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其没有在厂区储存，等委托后，由具有清洗资质的专业清理单位统一收集后进行处理，即清即运，不在厂区储存。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汇总见表 3-1，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环评阶段单座加油站环保投资 65.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4%。

验收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实际为 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8%。

表3-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来源	内容	环评阶段 投资（万元）	验收阶段 投资额（万元）	备注
施 工 期	废水	施工、生活	1m³隔油池、3m³沉淀池、旱厕一座	2.5	2.5	基本一致
	废气	扬尘治理	车辆及施工材料加遮盖物、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1.6	1.6	
	固废	施工、生活	生活垃圾回收、清运	1.0	1.0	
	噪声	施工器械	围栏、隔声等	1.5	2	
营 运 期	大气环境	卸油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效率 95%	8.0	27	基本一致
		加油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效率 90%	7.0		
		储存	冷凝式油气回收装置+4m 高排气筒排放	12.0		
	声环境	卸油泵、加油泵、车辆	隔声、减震、减速标识等	2.0	1.4	
	水环境	清洗废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洗储油罐	6	6（预留资金）	
		生活污水	1 座 10m³化粪池	1.4	1.4	
	固废	生活	垃圾桶 5 个	0.6	2.6	
		危废	危险废物废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环境风险	油品泄漏	地面防渗、防渗罐池	20	20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1.5	
合计				65.1	67	基本一致

3.3.2“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的环保档案基本齐全，项目立项、环评初设等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投资基本到位。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了“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3-2。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以及对照上表的信息进行对照得出：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方面的措施做到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表 3-2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来源	环评阶段内容	验收阶段内容	备注
运营期	大气环境	储罐、卸油、加油	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冷凝式油气回收装置+4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调查，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及 4m 高排气筒，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相关标准	一致
	声环境	卸油泵、加油泵、车辆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设禁鸣笛、减速牌	设置了隔声、减震、减速标识，根据监测内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一致
	水环境	生活	1 座 10m ³ 化粪池及一口地下水井监控	设置了 1 座容积为 10m ³ 化粪池及一口地下水井监控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5 个、无暂存的废油渣	根据调勘察，生活垃圾进行了及时清运，厂内无危险废物存在	一致
	环境风险	油品泄漏	加油站地面防渗，储罐底部进行防渗处理，油罐区护坎	据现场勘查，储油罐使用双层油罐进行柴油和汽油的存储。油罐外壁为玻璃钢纤维增强材料，油罐内壁为钢制结构；站房和加油岛地面采取水泥硬化进行防渗处理。	一致
	厂区绿化		植树种草	据现场勘查，厂区有植树种草	一致



加油站全景



双枪加油机



危废暂存间



消防沙箱



地埋式油罐



化粪池



油气回收装置



地下水监控井



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

表四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4.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设 30 立方米双层 SF 汽油储罐 2 具,30 立方米双层 SF 柴油储罐 2 具,设置 4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汽油加油机为分散式油气回收型),总罐容 120 立方米,折合汽油罐容为 90 立方米。本站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判定,该项目为三级加油站。本项目加油站每年加油量为 2555t/a,其中汽油周转量为 1215.5t/a,柴油周转量为 1339.5t/a。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4.1.2 产业政策及选址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本项目属于其鼓励类中“七、石油、天然气 3、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临夏市南滨河东路,依据调查,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 200m 处王家磨居民区,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中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可知项目储罐区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加油加气站及主要设施与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城市道路、架空电力线路等安全距离均能符合该规范相关要求,项目针对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均采取相应的污染减缓措施,在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场址选择合理。

4.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主要为有机废气和车辆尾气。

本项目汽油卸油设有密闭油气回收装置,即一次油气回收装置,使卸油置换出的油蒸汽重新收集回到槽车内,运回油库回收。据统计,安装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可回收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挥发的 95%的油气,对周围环境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加油站加油枪都具有一定的自封功能,通过真空泵将油箱内油气回收,即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据统计,安装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可回收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挥发的 95%的油气,少量未捕集的废气在油枪附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

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汽油储油过程产生的油气经冷凝式油气回收装置后再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5g/m³）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经预测，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在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59.06u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4.0mg/m³)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露天排放，排放时间短，扩散较快，不会形成污染物的积聚，污染物排放量也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1.4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油罐废水清洗周期为三至五年，本项目每次油罐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6m³/次，油罐清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理并负责处理清洗废水，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m³/d，生活污水经站内的 1 座 10m³化粪池预处理后临夏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应选用双层油罐进行柴油和汽油的存储。油罐外壁为玻璃钢纤维增强材料，油罐内壁为钢制结构。双层油罐不但具有防腐性能优良、安装简便的特点，还可以安装漏油监测系统，具有全天候实时监测、泄漏自动报警的功能，彻底解决加油站储罐漏油而造成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①罐池防腐、防渗。地下罐池应为钢筋混凝土罐池，罐池内壁应设置玻璃钢耐油防渗层。玻璃钢耐油防渗层为复合结构，自罐池内表面向上依次为过渡层、增强层、防渗层、增强层、富树脂层。树脂选用间苯型或双酚 A 型不饱和聚酯树脂，过渡层增强玻璃钢与油罐池内表面的粘结力，上、下增强层保护防渗层不破坏，防渗层达到防渗效果。表面富树脂层进一步提高防腐性能。实践证明，这种复合结构防渗层在 300kPa 压力下没有发生渗漏。

②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

③罐池的侧壁高度应不小于油罐的高度，从而形成防油堤，在发生漏油事故的情况下可以抑制油品扩散。罐池侧壁也应采取与罐池一样的防腐、防渗处理。

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不会对地下水源造成影响。

4.1.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油罐车和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潜油泵（地下）和加油机产生的设备噪声。低速行驶车辆噪声值为 60-75dB（A），汽车在加油站内发动机处于关闭状态。潜油泵和加油机加油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0-75dB（A），属于间歇性噪声。夜间加油车辆较少，经距离衰减，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高于 15dB（A），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1.6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和顾客垃圾共产生生活垃圾 1.83t/a；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储油罐专罐专用，约两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一次废油渣，即清即运不在站内暂存，约 0.4t/a，属于危险废物，储罐清理废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加油站内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4.1.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4%。

4.1.8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及城市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强化管理、切实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议

(1)建设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

案，并经过专家评审，定期进行预案演练。

(2)建立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加强罐区及其阀门、管道巡查、监视力度，强化风险管理，强化对员工的职业素质教育，杜绝违章作业。站场应配备防毒面具等应急器材。

(3)严禁在站内吸烟及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易腐蚀物品及其它电子产品入站。

(4)卸油作业过程中，运行操作人员不准擅自离开现场，必须在现场监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严禁在生产装置区、罐区及易燃易爆区用黑色金属或易产生火花的工具敲打、撞击作业。

(6)雷雨天气禁止进行卸车作业，卸车作业时，无关人员禁止进入现场。

4.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市南滨河东路，该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666.8 平方米，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 1 座、加油罩棚 1 座、加油岛 4 处、SF 双层卧式油罐 4 具、配套的油气回收及处理系统、检漏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6.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1%。

二、工程建设应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工程及环境概况介绍清楚，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四、要求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一)加强施工期大气扬尘管控，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临夏州建筑施工工地治理扬尘污染要求的“六个百分百”标准。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遮挡围墙或遮板，严禁在挡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同时对闲置时间较长的空地，应进行硬化、绿化。施工点水泥、砂石的堆放场地必须安装简易库棚。施工场地及时采取硬化、洒水防尘等措施，堆场和运输散体物料车辆需进行遮盖、密闭，减少扬尘污染，驶离建筑工地车辆轮胎必须经过清洗，不得带泥上路。

(二)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环境敏感点设立临时隔声屏障，采取减震措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严禁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场界昼间噪声值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内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

弃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应做到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集中收集后运至指定的地点填埋处理，建筑垃圾务必做到“即产即清”，严禁乱堆乱倒建筑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临夏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严禁就地焚烧。

(四)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入厕使用旱厕，项目施工过程中，生活污水用于场地内泼洒抑尘或绿化；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集中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五、项目运营期还必须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该项目运营期内冬季采暖系统为空调采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后，其大气污染物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标准要求。

(二)运营期通过采取低速、限鸣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项目应选用双层油罐进行柴油和汽油的存储，油罐清洗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理并负责处理清洗废水。项目新建1座10m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储油罐专罐专用，三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一次废油渣，即清即运不在站内暂存。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清运至临夏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五)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严格落实环评中要求的绿化面积。

六、临夏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足额落实环保投资，项目竣工后，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推后，如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4.7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4.7.1 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已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措施的对比情况见表 4-1。

表4-1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落实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 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 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废气：（扬尘和汽车尾气） 扬尘：(1)为了减小工程施工期的扬尘产生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施工准备期应该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严格划定作业区域，加强施工队伍环境管理，责任落实到位。施工人员进场前应对其进行环保培训，加强其环保意识。 (2)干燥季节应及时对现场存放的土方洒水，以保持其表面湿润，减少扬尘产生量。根据类比资料每天洒水 1-2 次，扬尘的排放量可减少 50-70%。 (3)对各种车辆及施工机械定期检修保养，使尾气达标排放。 (4)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场地及临时施工区。 (5)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作业管理，施工现场路面要压实，经常洒水；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而且对运输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要加盖苫布，完全密闭运输；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不露出、不遗撒外漏。 汽车尾气：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以柴油为燃料，工作时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X、SO2 等，产生量不大，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定期保养车辆，加上当地扩散条件好，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经调查，实际现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抑尘效果明显，施工期未发生环境空气污染事件。	项目施工期扬尘未造成环境空气污染。
	废水：（生活废水和施工废水） 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旱厕，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可直接泼洒抑尘；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排水等，施工机械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重复用做施工用水。	经调查，施工期有设置沉淀池，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沉淀回用水用于项目区场地泼洒抑尘，废水无外排现象。现已将临时沉淀池恢复。	项目施工期废水得到合理处置，执行效果很好，未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噪声： (1)限制运输车辆车速，禁止高音鸣笛； (2)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保证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昼间<70dB(A)，禁止夜间施工； (3)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工艺； (4)对施工设备及施工车辆要及时保养，保证机械设备的良好运行。	合理的安排了施工机械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污染事件。	调查过程中未发生噪声扰民情况。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废土石方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中的钢材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可回收后外售，产生的少量废石、废砖等不可回收部分可用于场内道路的填筑，不外排；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土建挖方量小，而填方量用量较大，无弃方外排；施工期生活垃圾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外售，无弃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经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运营期	废气： 本项目汽油卸油设有密闭油气回收装置，即一次油气回收装置，使卸油置换出的油蒸汽重新收集回到槽车内，运回油库回收。据统计，安装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可回收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挥发的 95% 的油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加油站加油枪都具有一定的自封功能，通过真空泵将油箱内油气回收，即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据统计，安装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可回收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挥发的 95% 的油气，少量未捕集的废气在油枪附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汽油储油过程产生的油气经冷凝式油气回收装置后再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5g/m³）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4.0mg/m³)要求。 (2)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露天排放，排放时间短，扩散较快，不会形成污染物的积聚，污染物排放量也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废气治理措施，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由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4.0mg/m³)要求。
	地表水： 加油站无需清洗地面，无地面清洗废水；加油站设有加油罩棚，同时考虑汽油、柴油的挥发性，初期雨水沿道路顺坡由排水沟排至站外，初期雨水受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故不考虑收集初期雨水；加油站废水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和生产产生的油罐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两座加油站油罐清洗委托有相关清洗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理并负责处理清洗废水，该部分废水为危险废物，禁止自行处置或排放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 1 座 10m³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要求，建设有 1 座 10m³化粪池。	废水处理效果良好，未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地下水： 本项目应选用双层油罐进行柴油和汽油的存储。油罐外壁为玻璃钢纤维增强材料，油罐内壁为钢制结构。双层油罐不但具有防腐性能优良、安装简便的特点，还可以安装漏油监测系统，具有全天候实时监测、泄漏自动报警的功能，彻底解决加油站储罐漏油而造成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严格落实了环评要求，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	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

(1)罐池防腐、防渗。地下罐池应为钢筋混凝土罐池，罐池内壁应设置玻璃钢耐油防渗层。玻璃钢耐油防渗层为复合结构，自罐池内表面向上依次为过渡层、增强层、防渗层、增强层、富树脂层。树脂选用间苯型或双酚 A 型不饱和聚酯树脂，过渡层增强玻璃钢与油罐池内表面的粘结力，上、下增强层保护防渗层不破坏，防渗层达到防渗效果。表面富树脂层进一步提高防腐性能。实践证明，这种复合结构防渗层在 300kPa 压力下没有发生渗漏。 (2)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 (3)罐池的侧壁高度应不小于油罐的高度，从而形成防油堤，在发生漏油事故的情况下可以抑制油品扩散。罐池侧壁也应采取与罐池一样的防腐、防渗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油罐车和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潜油泵（地下）和加油机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潜油泵位于地下，采取了减振、隔声的措施。对于夜间进出加油的车辆应加强管理，慢速行驶，禁止鸣笛，防止汽车怠速产生的交通噪声，尽量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经隔音门窗、消声器减噪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项目区距离居民区较远，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弃物： 加油站储油罐专罐专用，罐体约三至五年清理一次，建设单位须委托具有清洗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进行专业清洗，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渣为危险废物，本项目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危险废物在清洗完油罐后，委托油罐清理单位负责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在遗留在加油站内，故加油站内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服务区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要求进行处理，措施落实到位。	经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照环评要求处置，未发现危险废物存在。

4.8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文件中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审批文件中要求的落实情况

主要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市南滨河东路，该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666.8 平方米，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 1 座、加油罩棚 1 座、加油岛 4 处、SF 双层卧式油罐 4 具、配套的油气回收及处理系统、检漏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6.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1%。	根据现场，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市南滨河东路，该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666.8 平方米，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 1 座、加油罩棚 1 座、加油岛 4 处、SF 双层卧式油罐 4 具、配套的油气回收及处理系统、检漏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6.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1%。	实际和批复一致
(一)该项目营运期内冬季采暖系统为空调采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后，其大气污染物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标准要求。 (二)运营期通过采取低速、限鸣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项目应选用双层油罐进行柴油和汽油的存储，油罐清洗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理并负责处理清洗废水。项目新建 1 座 10m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储油罐专罐专用，三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一次废油渣，即清即运不在站内暂存。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清运至临夏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五)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严格落实环评中要求的绿化面积。	根据调查，冬季采暖系统为空调采暖，未建燃煤锅炉。 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震措施，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及时处理。油罐检修时产生的清罐油泥，委托油罐清理单位进行处理，不遗留在加油站内，加油站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采用了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来进行汽油油气回收，根据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及《加油	严格落实了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由于加油站运营时间不久，且油罐是三到五年清洗一次，则委托清洗油罐单位尚未确定。

	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	
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本项目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项目环评文件送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该项目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积极配合了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为确保本次检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质控措施，对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

（二）为确保监测工作的质量，本次监测进行全过程的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下表。

表 5-1 噪声质控结果 单位：dB(A)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测日期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2021.2.24	94.0	-0.2	93.80	93.80	合格
	22021.2.25	94.0	-0.2	93.80	93.80	合格

表 5-2 非甲烷总烃质控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1	总烃	2.0umol/mol	2.0±0.2umol/mol	合格
2	甲烷	2.0umol/mol	2.0±0.2umol/mol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无组织废气检测

1、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下风向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2 个监测点位。

2、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3、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具体见表 6-1。

表 6-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

6.1.2 噪声检测

1、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分别在厂界四周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2、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每日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昼间为 6：00—22：00，夜间为 22：00—次日 6：00。

3、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具体见表 6-3。

表 6-3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1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2.3.8		1#厂界上风向	1.95
		2#厂界下风向	1.81
		3#厂界下风向	1.86
2022.3.9		1#厂界上风向	1.69
		2#厂界下风向	1.87
		3#厂界下风向	1.82
标准限值 mg/m ³			4.0
备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最大值为 1.95mg/m³，最小值为 1.69mg/m³。综上所述，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结果 单位	监测结果及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厂界东侧	dB (A)	49.7	38.1	49.1	38.3
2#	项目厂界南侧	dB (A)	52.6	40.3	52.0	40.5
3#	项目厂界西侧	dB (A)	52.6	40.3	58.5	42.2
4#	项目厂界北侧	dB (A)	54.9	41.1	55.0	41.4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 本次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 58.5dB, 最小值为 49.1dB。夜间最大值为 42.2dB, 最小值为 38.1dB。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状况

1.1 管理体制与机构

本项目现由公司一名设专人主管环保工作，具体工作由公司技术人员负责监管。

1.2 管理职责

公司具体管理职责内容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由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掌握企业生产过程各污染源废气、噪声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提供科学依据。

(3)制定切实可行的废气、噪声排放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定期检查。

(4)组织和管理公司生产过程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项控制制度，并彻底做到噪声、废气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定期进行公司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与技术培训工作。

(6)做好常规环境监测资料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2.环境监控计划

2.1 监控机构的设置

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公司废气、噪声排放的监测。

2.2 监测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由监测公司进行监测，每年监测一次。

2.3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在项目厂界外上、下风向1m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油气回收系统排气筒处设监测点。

监测频次：每年监测2次，夏季和冬季各监测1次，每次连续监测2天。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2)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东、西、南、北厂界外1m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每年监测两次，每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得出以下结论：

8.1 项目概括

项目设30立方米双层SF汽油储罐2具，30立方米双层SF柴油储罐2具，设置4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汽油加油机为分散式油气回收型），总罐容120立方米，折合汽油罐容为90立方米。本站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判定，该项目为三级加油站。本项目加油站每年加油量为2555t/a，其中汽油周转量为1215.5t/a，柴油周转量为1339.5t/a。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

8.2 声环境影响调查

监测结果表明：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 58.5dB，最小值为 49.1dB。夜间最大值为 42.2dB，最小值为 38.1dB。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8.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油罐清洗，油罐清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理并公司负责处理清洗废水（由于该项目运行时间不久，且油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4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为减少项目油气的排放，本项目针对卸油、大呼吸废气设置了油气一次回收系统，对于小呼吸及加油废气设置了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配备了一台30m³/h 的冷凝式油气回收装置用于油气的回收，其回收率可达到 90%，经监测，项目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为 0.7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8.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可委托服务区统一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油罐油渣属于 HW08 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均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理（由于该项目运行时间不久，且油罐清洗为 3-5 年清洗一次，所以本建设单位还未委托），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厂区内设危废暂存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6 验收结论及建议

通过调查分析，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了最低。本报告认为，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文件

临市环表审〔2020〕07号

关于对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市南滨河东路，该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666.8 平方米，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 1 座、加油罩棚 1 座、加油岛 4 处、SF 双层卧式油罐 4 具、配套的油气回收及处理系统、检漏系统及其他附属

设施。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6.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1%。

二、工程建设应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工程及环境概况介绍清楚，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在充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四、要求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大气扬尘管控，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临夏州建筑施工工地治理扬尘污染要求的“六个百分百”标准。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遮挡围墙或遮板，严禁在挡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同时对闲置时间较长的空地，应进行硬化、绿化。施工点水泥、砂石的堆放场地必须安装简易库棚。施工场地及时采取硬化、洒水防尘等措施，堆场和运输散体物料车辆需进行遮盖、密闭，减少扬尘污染，驶离建筑工地车辆轮胎必须经过清洗，不得带泥上路。

（二）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环境敏感点设立临时隔声屏障，采取减震措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严禁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场界昼间噪声值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内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弃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应做到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集中收集后运至指定的地点填埋处理，建筑垃圾务必做到“即产即清”，严禁乱堆乱倒建筑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临夏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严禁就地焚烧。

（四）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入厕使用旱厕，项目施工过程中，生活污水用于场地内泼洒抑尘或绿化；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集中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五、项目运营期还必须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该项目运营期内冬季采暖系统为空调采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后，其大气污染物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标准要求。

（二）运营期通过采取低速、限鸣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油罐进行柴油和汽油的存储，油罐清洗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理并负责处理清洗废水。项目新建1座10m³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 储油罐专罐专用，三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一次废油渣，即清即运不在站内暂存。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清运至临夏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五) 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严格落实环评中要求的绿化面积。

六、临夏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足额落实环保投资，项目竣工后，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2020年5月11日

抄送：本局局长、纪检员、各副局长、大队长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2020年5月11日印发

存档(二)共印10份



康顺检测



212812051361

检 测 报 告

编号: KSJC/BG2022-031701

项目名称: 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及临夏市东区

汽车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康顺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齐全，涂改、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标签、包装、广告、宣传等。各种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5.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6.当委托方要求用电子和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本单位有权进行处理，不再留样。
- 8.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 9.本机构不承担抽样工作的项目，仅对来样负责。

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54 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 B1 区第 22 幢 2 单元 2210 号）

电话：0931—2884010

邮编：730070

E-mail: 564376742@qq.com



康顺检测

一、任务由来

受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及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派遣检测小组对该项目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2-1,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2-2。

表2-1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时间	排放源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2022.03.08-2022.03.0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检测 2 天, 1 天 1 次

表2-1 噪声检测一览表

检测时间	排放源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2022.03.08-2022.03.09	厂界四周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检测点	检测 2 天, 1 天 2 次

项目现场点位图见图 1。

三、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14C 气相色谱仪 (YQ-003)	0.07mg/m ³
噪声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054)	/

四、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检测人员经技术



康顺检测

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

(1)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分析人员校准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使用仪器检定内容见表 4-1。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本次检测前后均对噪声检测仪进行了校准，噪声仪器校准结果：仪器符合要求，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4-2。

表 4-1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有效期至	检定部门
GC14C 气相色谱仪	YQ-003	非甲烷总烃	2023.10.20	甘肃华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多功能声级计	YQ-054	噪声	2022.10.08	甘肃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表 4-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及型号	时间		校准值	误差	标准值及允差	校准结果
多功能声级计 (YQ-054)	2022.03.08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94.0±0.5	94.0±0.5
		测量后	93.9	-0.1		94.0±0.5
	2022.03.08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94.0±0.5
		测量后	94.0	0.0		94.0±0.5
	2022.03.09 昼间	测量前	93.9	-0.2	94.0±0.5	94.0±0.5
		测量后	93.8	-0.1		94.0±0.5
	2022.03.09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94.0±0.5
		测量后	93.8	-0.2		94.0±0.5

本次检测严格按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受控情况下进行，因此检测数据真实、可信。



五、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2.03.08	噪声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49.7	60	38.1	50	合格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2.6	60	40.3	50	合格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8.1	60	42.0	50	合格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4.9	60	41.1	50	合格
2022.03.09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49.1	60	38.3	50	合格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2.0	60	40.5	50	合格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8.5	60	42.2	50	合格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5.0	60	41.4	50	合格
备注	1、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项判定
2022.03.08	非甲烷总烃	1#厂界下风向 E ₁	1.95	4.0	合格
		2#厂界下风向 E ₂	1.81	4.0	合格
		3#厂界下风向 E ₃	1.86	4.0	合格
2022.03.09		1#厂界下风向 E ₁	1.69	4.0	合格
		2#厂界下风向 E ₂	1.87	4.0	合格
		3#厂界下风向 E ₃	1.82	4.0	合格
备注	1、2022.03.08 天气: 晴; 气温: 5℃; 风向: 东风; 风速: 2.0m/s; 大气压: 78.6kPa; 2、2022.03.09 天气: 晴; 气温: 6℃;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0m/s; 大气压: 78.5kPa; 3、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单位: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编写: 张超更

签发: 王燕

审核:

签发日期: 2022.03.17



图 1 项目现场点位图





康顺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2812051361

名称: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54 号(兰州国际家居
建材博览城 B1 区第 22 幢 2 单元 2210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2812051361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6229016815487593003U

单位名称: 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

注册地址: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天丰花园 9 单元 9301 室

法定代表人: 章一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南滨河东路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29016815487593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印制

情见属实 5.25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便笺

临市环便笺〔2022〕125号

关于群众反映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加油（气） 站项目选址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 相关情况说明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和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位于临夏市南滨河东路，项目北侧厂界距离大夏河主河道南河岸约为70米。群众反映该加油站位置位于大夏河自然水源保护区内，表述错误。依据《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甘政函〔2013〕4号），临夏新桥-入黄河口断面为大夏河临夏工业、农业用水区，属于三类水域功能区。

2020年5月，我分局组织省级专家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评审，并于5月11日对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加油站建设项目和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市环表审〔2020〕07号、临市环表审〔2020〕08号）。

该项目环评阶段开展了现场调查，当时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

感点为项目东侧在建的河州中学，两地厂界间距 135 米。目前在建的临夏现代学院文旅学院当时并未开工建设。环评批复中针对该项目运营期污染治理措施提出如下要求：项目新建 1 座 10 立方米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后，其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标准要求；加油站应选用双层油罐进行柴油和汽油的存储，油罐清洗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理并负责处理清洗废水；储油罐专管专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每三年进行一次废油渣清理，即清即运，不在站内暂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临夏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

对群众反映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环评批复中已要求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根据州安委办要求，我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组织专家对加油装置安装情况进行现场调查，经核实，建设单位已对加油装置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储罐采用双层油罐，可有效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目前，该建设项目未正式投入运营，未排放污染物。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2022 年 5 月 25 日

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6月26日，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3人）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①项目名称：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
- ②建设性质：新建；
- ③建设单位：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
- ④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南滨河东路，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设30立方米双层SF汽油储罐2具，30立方米双层SF柴油储罐2具，设置4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汽油加油机为分散式油气回收型）。本站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建筑主要工程为：地埋油罐、加油岛、罩棚、营业站房及附属设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工艺区、加油区）、辅助工程（站房）、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暖、供电、消防等）、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等）等部分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以（临环表审字【2020】07号）文件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1700万元，环保投资62万元，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总投资实际为1800万元，环保投资6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主要对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措施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设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二）废水

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或泼洒抑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同进入化粪池内，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三）噪声

运营期对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及距离措施衰减噪声强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要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严禁随意丢弃或焚烧。压缩机产生的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4.1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4.2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

4.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检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节点进行了有效治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

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查看和环保验收监测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调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 （1）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环境管理要求。

（二）《验收报告》需修改、完善内容

- （1）核实工程变动内容，核实废水及废气排放标准。
- （2）调查调试阶段是否存在环境污染事件。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Signature]

验收组其他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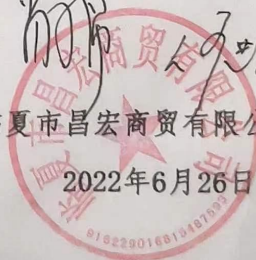
吕银忠

[Signature]

[Signature]

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6日





甘肃环评信息网
Gansu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评信息公示、公布服务平台

搜索

网站首页 | 信息公开 | 验收公示 | 政策法规 | 环境监测 | 技术资料 | 环保资讯 | 求职招聘 | 合作单位 |

客服热线：153-4931-2992

验收公示

您的位置：首页>验收公示

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作者：来源：时间：2022-06-28 21:40:12 浏览次数：3次



2022年6月26日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在公司厂区组织召开“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对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建设单位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现将“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临夏市环城快速通道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pdf](#)

[专家意见.pdf](#)

上一篇：永登县裕鑫石灰厂石灰机立窑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下一篇：没有了

- 培训报名
- 成绩查询
- 环评项目申报
- 资料下载
- 机构查询
- 诚信系统

首页 | 信息公开 | 验收公示 | 政策法规 | 环境监测 | 技术资料 | 环保资讯 | 求职招聘 | 合作单位 | 免责声明

版权所有：©2019-2021 甘肃环评信息网致远网络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

甘公网安备62010202000412 备案号：陇ICP备16001426号-2



不良信息
举报中心



经营性网站
备案信息



网络110
报警服务